

從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看 閱聽人主體／結構辯證關係的研究*

張錦華**

《摘要》

傳播效果不僅僅是閱聽人與文本之間的關係。行為主義的閱聽人研究完全缺乏脈絡的詮釋；文化研究中的文本分析所隱含的通常都是被動的主體；多義性觀點的閱聽人研究，雖然重視主體的詮釋，但卻又忽略了社會結構的限制。整體來看，雖然文化研究學者已經注意到主體所作的意義詮釋與社會脈絡的重要性，但是卻缺乏系統性的觀念工具來解釋主體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以致於往往顧此失彼。本論文評介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體系，並與其他的相關學者如 Habermas、Gramsci、Althusser、Foucault 等加以比較，說明 Bourdieu 對場域 (social field)、生存心態 (habitus)、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象徵鬥爭 (symbolic struggle) 等的解釋，如何可能運用於閱聽人的研究。主要目的是提出一個同時兼顧主體的能動性及社會結構權力再製的辯證觀點。

關鍵字：Pierre Bourdieu, 質性閱聽人研究，主體，文化社會學

* 本文曾發表於「傳播質性研究方法之發展與省思」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主辦，台北，2000/12，感謝翁秀琪教授的評論意見，以及多位與會者的討論和建議。同時也要特別感謝審查本論文的兩位匿名評審，給予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本論文已儘量加以更正與補充。

**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一、本文主旨

傳播學的研究，近年來在批判理論和文化研究的衝擊影響之下，一方面十分重視結構權力的霸權運作，同時也一再強調閱聽人的主動詮釋和接收，但是兩者應如何做辨証的結合，避免成爲一偏之執，則仍缺少更細緻的理論鋪陳。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正是企圖從分析主體的經驗研究中說明社會結構的再製，提出了解釋主體與社會之間的結合點，如場域、生存心態、文化資本等概念，並且指出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二元對立，社會文化活動是一種「結構化中的結構 (structuring structures)」與「結構化的結構 (structured structures)」，對於閱聽人的研究應有進一步的啓發，本文因此企圖討論 Bourdieu 的觀點對閱聽人研究的可能的發展貢獻何在。

本文分爲兩個部份，首先介紹 Bourdieu 個人背景，並討論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內容，其間也將說明他與其他相關的文化研究學者的異同；之後則討論閱聽人研究目前的困境，並說明 Bourdieu 的研究如何可能提供閱聽人研究的架構，以同時兼顧結構和行動的辯証關係。

二、Pierre Bourdieu 與其文化社會學理論

1．生平簡介

Pierre Bourdieu 是當前法國社會科學界主導人物，在國際上影響力越來越大，是與德國的 Habermas、英國的 Giddens 等齊名的國際級的學者，也是跨世紀的思想巨人。他自 1950 年代開始發表著作，所處理的經驗研究和理論主題涵蓋領域十分廣闊，包括教育、勞工、親屬、經濟、語言、哲學、文學、攝影、博物館、大學、法律、宗教、科學等 (Postone, 1993,

p. 1)。他同時也十分關心哲學層次的方法論、認識論、科學哲學等議題，對此也提出深度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是跨學科、融合各學門的巨擘。他的研究態度也相當可佩，對同一現象，他不斷提出新的論釋，體現反思社會學日新又新的批判精神。例如對阿爾及利亞的研究，他就屢次嘗試新的解釋。同時，他不但建構理論或超理論，也致力經驗研究，採用各種方法，如仔細的民俗描述、統計資料、表格相片、對談激盪，或哲學思辯等等，用各種方法交叉穿織、齊頭並進（洪鑣德，1995, p. 27）。自 1958 至 1999 間，他自己或是與他的同事們共同發表了三十多本書和約 350 篇文章。

在《社會學作為志業》一書中，他特別提出「知識警覺」的概念，他指出社會科學家往往採用問卷調查和訪問做為研究對象和推論基礎。但是，如果完全依賴這樣的資料來分析，會使社會學對社會世界產生表面認識，將一般人的意見，亦即行動者所說出的解釋與動機，作為解釋社會的依據，這是天真的實相主義（naive realism），因為這樣的解釋往往是一種孤立於歷史與社會脈絡的解釋，所依據的假設根本是一種本質論的哲學觀點，將成為社會學的知識障礙。Bourdieu 主張社會學家必須警覺到此一本質論和知識論層面的研究的假設，並進一步探索行動者所處的歷史、社會等「關係」脈絡，而這才應該是社會學者最重要的課題（Bourdieu, 1998a, p. 2）。

Bourdieu 的社會學觀點能夠提供閱聽人研究什麼樣的啟發呢？在討論他的理論之前，我們先介紹他個人。

Bourdieu 生於 1930 年代法國東南部小鎮（Denguin），父親為地方政府機構的一名小官。由於出生農村，自小與農民和土地熟悉，有助於日後在阿爾及利亞從事 Kabyle 農民生活調查研究。大學就讀法國精英搖籃的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得到哲學教師資格文憑。畢業後，曾至鄉下中學擔任教職，後赴阿爾及利亞法國軍團服役兩年，這兩年軍旅生涯，他認識了阿爾及利亞人民和駐留當地法國人之困境，使他發現法國知識分子並不了解

北非殖民地的慘狀，而法國所發動的對阿爾及利亞的戰爭，讓他非常憤慨，因此促使他日後從哲學家變為人類學家，再變為社會學家，致力研究人類社會文化活動（洪鑣德，1995, p. 2-4）。

回國後，他一邊教書，一邊從李維·史陀學習人類學。1964 年回到巴黎高等師範學院任研究部主任，在此他凝聚了一批優秀研究者，積極從事調查研究與出版的工作。1968 年創立「歐洲社會學研究中心」，擔任主任迄今，成為巴黎社會學界龍頭，並且發行**社會科學研究彙編**。1981 年，法蘭西學院社會學講座這個崇高職位空出來後（亞宏退休），經過一番角逐，Bourdieu 繼任，他從一介布衣，竟成為法國社會學界祭酒，也是佳話一則（ibid., pp. 2-4）。

Bourdieu 雖然是一名社會學家、文化人類學家，但他仍關心基本的哲學問題，如心靈、行動、主體性、結構與主體之間的關係等等。因此，他演繹出一套理論和超理論來解釋社會的運作並應用在經驗研究上，企圖將經驗實踐和理論統合（ibid., pp. 5-6）。

2 · 思想淵源

戰後的法國知識界，主要是沙特和李維·史陀兩大學派的對峙，Bourdieu 同時受兩者的影響，沙特的存在主義強調對個人主體性和選擇的重視，使青年人感到個人與社會關係密切，而投身社會改革；而結構主義的研究，則激起其對科學分析的熱情和從事學術研究的決心。前者強調個人創造力、自由和自決；後者則強調人的內心結構的穩定性，以及人的行動所具有的結構化世界的功能。Bourdieu 遊走於其間，並致力於整合和超越這兩個模式。¹

對於社會的解釋方面，馬克斯的影響是至為明顯的，例如 Bourdieu

¹ 此處的說明，要特別感謝匿名評審者的建議和指正。參閱高宣揚，1998，《當代社會理論》，台北：五南。

的理論中特別重視階級、再生產等問題，並對現存制度採取嚴厲批評；但是，Bourdieu 也存心要修正馬克斯側重物質利益的偏頗，於是結合了涂爾幹『集體表徵』和『原始分類』等認知架構的討論，強調社會感知是社會實踐所依據的知識，具有體現既有社會結構的再製功能 (Bourdieu, 1984, p. 468; 洪鍊德, 1995, p. 9)。此外，Bourdieu 又從韋伯強調社會身份階層主要特徵是特別的生活型態和榮譽的觀點，由此發展出『秀異』(Distinction) 的觀點，也就是說，一個社會階級之所以秀異，與其他階級不同，有所區別，除了經濟資本物質條件優厚之外，還加上擁有象徵性的財貨和權力，因而構成其不同於其他階級之生活型態。Bourdieu 由此發展出其象徵性權力、經濟權力、和政治權力之間的關係的理論。洪鍊德因此認為：Bourdieu 的學說企圖把韋伯的思想系統化於類似馬克斯的模式中，另一方面則藉涂爾幹對象徵形式的關注，以及韋伯對象徵權力和象徵財貨的研究，讓物質及客觀主義偏向的馬克斯主義，兼有主體觀照的分析角度 (1995, p. 9)。

而貫穿 Bourdieu 各種研究與理論核心的關鍵議題，就是社會學中主體／客觀之間的辨證關係，並藉此審視相關的二元對立：如結構／實踐、決定／偶然、宏觀／微觀等問題 (Cicourel, 1993, p. 96)。這些基本哲學議題當然是處理當前各類社會議題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對大眾傳播在社會中的角色和閱聽人如何受到影響等問題均將有所啟發。

Bourdieu 的著作自 1960 年代起，陸續被翻成英文，當時美國社會在 1960 年代的社會動亂之後，社會學家也亟需尋找新的觀點來解釋社會亂像。除了 Bourdieu 之外，法國社會學者如 Sartre、Levi-strauss、Althusser、Foucault、Derrida 等人都是這一波的學者。不過，無可避免的是，翻譯作品不免喪失了法國的社會和學術情境；美國社會學界本來就不具有跨學科的特色，缺乏法國人跨學科的廣度。而他的著作又較艱澀，表述隱晦，不易解讀。Bourdieu 自己即表示「當真理錯綜複雜時，經常這就是一種

情況，我們就應用複雜的風格來談真理」。英國鵝湖學院高級講師 Richard Jenkins 說：“〔Bourdieu 的〕獨特語法、全新字彙、配合著經常的複述、包括各種次類語句和插句所組成的冗長句子，再加上複雜無比的圖表和視覺上的設計，使讀者（不管是大學生、研究生、還是專職社會科學家）在解讀其作品上，發現是面臨艱困與害怕的一樁苦差事”（Jenkins, 1992, p. 9）。洪鎌德即指出，對一般讀者而言，要費盡很多時間力氣才能解讀其作品，這未免是歐陸學者知識傲慢的表現了（洪鎌德，1995, p. 7）。

3 · 文化社會學基本框架：建構主義的結構主義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觀點主要企圖超越結構主義的決定論模式，他提出「建構主義的結構主義」(constructivist structuralism) 或「結構主義的建構主義」(Structuralist constructivism)，以便與傳統的結構主義有所區別。例如在討論「象徵權力」(1991) 這篇短文中，他明白指出：象徵體系（包括語言、宗教、藝術等）既是正在結構化 (structuring) 中的複雜結構 (structures)，又是已經被結構化 (structured) 的複雜結構 (structures)；因為象徵世界必須不斷的建構意義並獲得共識，成為主控的合法化秩序，也就是成為掌權者維繫統治優勢的象徵暴力 (symbolic power) (Bourdieu, 1991, p. 167)；不過，這並不是一種統治階級強加的意識形態，因為產製這些象徵意義的過程仍是由一群具有相對自主能力的特定領域工作者（如媒體、神職人員）等自行連結建構而成。²

他認為文化同時是一套相當固定的模式結構（如生存心態 (habitus) 這個概念稍後會再加以較詳細的說明），但這套固定的認知架構透過行動

² 此處的分析與 Althusser 強調各社會結構具有相對自性的概念有相似之處，後者強調社會不同結構（政治、經濟、意識形態）各有其運作邏輯，彼此之間不是決定的關係，但是具有相對自主的泛層決定關係。參見張錦華，1994，第四章，《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

者不斷的運用，具有再結構化的效果，成為維繫並合法化既有社會的優勢階級權力結構的機制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122)。不過，這個過程中，他仍十分肯定社會行動者的主動性，他認為行動者是理性的在社會場域中追求最大利益的實踐者，在追求最大利益的過程中，行動者一方面依據其「生存心態」，並動態的運用其經濟資本，動員其文化資本，採取各種實踐的方式。所以分析者應該從社會場域中的關係網絡、位置和實踐本身來理解行動者 (Bourdieu, 1969, P. 89)。

從以上的輪廓性摘要中，我們即可理解 Bourdieu 具有強烈的後馬克斯主義的思潮理路，社會權力結構是透過文化產製過程來維繫和再製，因此，再製的方式不能僅從經濟結構去理解，而必須從社會階層的文化面向，包括既有的生存心態、文化資本等概念來分析，超越傳統馬克斯主義經濟決定論的偏頗，並強調文化面的重要性。這與 Gramsci 有一脈相傳之處，都是試圖遠離馬克斯的經濟決定論，於是引進文化意識形態的概念來解釋社會的運作 (Garnham, 1993, p. 184)。

不過，Bourdieu 雖然超越了「經濟」決定的化約觀念，加進了文化的因素，但是與 Gramsci 不同的是，Bourdieu 致力於解釋結構和行動之間的互動關係，他也指出「再製」權力結構其實並非行動者的目的，只是行動者依據「客觀」存在的意義所作的理性判斷和意圖，當然這些「客觀存在」的意義體系並非行動者所創造，其作用也非行者所能掌控。所以社會結構是客觀存在的，具有形塑社會行動實踐的作用 (Bourdieu, 1977b: p. 79; Calboun, 1993, p. 72)。

就這一點來看，Bourdieu 與結構主義馬克斯主義重要學者 Althusser 雖有相似之處，但是也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差異。Althusser 也是否定了傳統馬克斯主義經濟決定論，強調社會結構除了經濟、政治外，尚包括意識形態(也就是文化層面)，而且各個結構有其「相對自主性」(self-autonomy)，

但 Althusser 強調意識形態的功能就是具有「再製」現有社會權力結構的功能。其主體的角色基本上是受制於文本所設定的位置，是較缺乏自我意識的空洞的主體 (empty subject)。Bourdieu 則發展一套細緻的行動者研究觀點，解釋各類階層的行動者的日常生活實踐 (Lash, 1993, p. 208)，我們將在下節再詳細說明。

Foucault 也強調社會的權力是透過各種常識、分類、語言、論述、技術安排等等而運作的，同時，Foucault 也致力於從系譜學式的分析 (genealogy) 來尋繹社會場域和歷史變遷中的社會權力軌跡，例如他對瘋人院 (1973)、監獄 (1977)、以至性史 (1980,1986) 等議題的探討。這與 Bourdieu 所討論的概念分類架構以及實踐方式等的解釋架構也頗類似。但是，Foucault 的討論焦點是場域或是論述所設定的權力位置，並不是行動者本身的經驗研究 (Wacquant, 1993, p. 242)。

Bourdieu 的觀點與文化研究的觀點有什麼異同呢？當然文化研究並沒有統一的論點，較為偏向後現代主義的文化研究學者，如 John Fiske，不但拒絕採用經濟優勢權力作為解釋文化現象的基點，甚至已忽略經濟面向或物質性的分析；而較偏向馬克斯主義傳統的文化研究學者，雖然仍重視經濟勢力的影響力，但是也強調主動的抗爭、和不同的意義構連的可能性。例如 Stuart Hall 雖然一再主張沒有必然的決定關係，但也不必然沒有決定關係 (no necessary (non) correspondence) (Hall, 1985, p. 94)，也就是說「再製」的觀念雖然重要，但也同時強調「抗爭」(struggle) 的概念。

Bourdieu 是否也能解釋「抗爭」或「變遷」的概念呢？基本上，Bourdieu 同意在社會場域中，「生存心態」雖然是已經結構化的結構，但並不能完全單一不變的，因為社會過程是不斷的在進行「結構化」的過程，永遠會有鬥爭；因為行動者擁有不同的資本，並追求自我利益，雖然生存心態規範出同質的利益位置，但因為資源的稀有性必然導致競爭、衝突、和不安

(Bourdieu, 1977a, p. 64)。

除了資源有限必然導致衝突之外，還有另外一種狀況也會挑戰既有結構的適用性，那就是任何文化分類系統與客觀事實不可能完全相同，於是生存心態 (Habitus) 中所再現的文化類別與實際社會現況有所差距，成為抗爭出現的基本條件。例如 Bourdieu 在討論職業分類時就指出，文字分類永遠不可能再製實際的資本分佈秩序，因此，這個差距的空間就是使用象徵策略從事文化抗爭的缺口 (Bourdieu, 1984, p. 481; Collins, 1993, p. 124)。

Bourdieu 雖然未封閉對於矛盾衝突的解釋 (Calhoun, 1993, p. 75)，但是相對於生存心態、文化資本、再製等結構主義式的重要概念，他並沒有提出如何解釋變遷機制的分析概念，他也曾經簡短的討論過革命的集體行為與生存心態之間的辯證關係，他指出須與時機結合，但仍必須依據結構中原有的生存心態，革命不可能完全切斷生存心態，(Bourdieu, 1977b, pp. 82-3)，因此，對於像女性主義如何改造社會觀念的過程就較缺乏適當的觀念來說明。

(一) 唯物主義的實踐研究觀點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架構的貢獻顯然在於揚棄主體與客體的二元對立，他的作法是採用了一組思考工具 (thinking tools) 來指引他進行經驗研究工作，也就是藉由「實踐」(practice)、「生存心態」(habitus)、「場域」(field) 等，來同時觀察社會結構與行動者關聯的社會學理論 (洪鑣德, 1995, p. 11)。在他的重要著作《實踐理論概要》一書的扉頁上，他錄下馬克斯 *Theses on Feuerbach* 的話：

“The principal defect of all materialism up to now – including that of Feuerback – is that the external object, reality, the sensible world, is grasped in the form of *an object or an intuition*; but not as

concrete human activity, as *practice*, in a subjective way. This is why the active aspect was developed by idealism, in opposition to materialism – but only in an abstract way, since idealism naturally does not know real concrete activity as such.”（重點為作者所加）

大意是說，所有唯物主義的缺點，是以物質的形式或靠直覺來了解外在事物或真實，而不是以主體的角度 (subjective way) 分析人類具體的行為，亦即實踐活動 (practice)。結果，人類的主動性的解釋變成是基於唯心主義，而不是唯物主義；但唯心主義是抽象的，因為它當然無法了解人類真實而具體的行為是什麼。

由此可見，Bourdieu 希望在唯物主義的架構下，也就是在兼顧社會結構影響的前提下，具體了解人類社會生活行動，也就是實踐行為。他極為重視主體的行動、意識、與非意識，拒絕任何抽象分析或形式分析。以傳播研究為例來看，文本分析就被視為是一種唯心主義式的，抽象的文本推論（並非具體的閱聽人研究）。傳播效果的研究顯然應重視閱聽人的實踐分析，詮釋在社會場域和社會互動中，個人如何採取行動策略，而不是從唯心主義的觀點，孤立的分析文本的意涵。

當然，社會實踐必然受限於既有條件：行動者在面臨情況時，必須有所行動、有所反應、或有所實踐，而這些實踐是必然依據時、空間的情境背景條件，而行動者對於時間和空間的感受則是受到社會文化形塑的。同時，實踐活動也不全然是有意識的加以組織和操縱，因為，實踐是依據「實踐的感覺」或「實踐的邏輯」，而自然產生。這些時空情境、和實踐感覺及邏輯往往均非行動者所創造，這是他出生、成長、長期涵化習染後所發展出的認同，也就是一套『一個人在社會空間所據的地位的感覺』，依據這種感受和感覺，對其週遭的認識和存在，採取一種理所當然、信以為真、逆來順受、不加反思和改變的態度。因此，洪謙德認為 Bourdieu

的這個觀點與馬克斯所說「人在既有的條件下創造」是類同的 (1995, p. 12)。

在傳播領域的閱聽人研究脈絡中，文化研究雖然在八零年代中期以後開始重視閱聽眾的詮釋，不再滿足於文本符號的分析與批判；並且跳脫了傳統的行爲主義量化研究的框架，重視閱聽眾的收視情境或社會脈絡，³但是這方面的研究，往往強調閱聽人個別的主動與愉悅，淪爲 Bourdieu 所謂的天真的實相主義 (naïve realism)，無法詮釋歷史與社會影響脈絡，也因此喪失了社會批判的角度。其癥結就在於閱聽人的分析策略中，缺乏一組類如 Bourdieu 所言的思考分析工具，同時兼顧行動者的自我選擇與社會影響。接下來，我們就來解釋 Bourdieu 的這套分析思考工具，也就是 Bourdieu 所謂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是如何同時兼顧社會結構的影響和個人主體意識。

(二) 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場域、生存心態、資本、鬥爭

Bourdieu 認爲要解釋行動者的日常生活，就是要了解在既定的社會場域中，行動者如何運用其生存心態和各種形式的資本，爭取對自己較有利的位置。所以 Bourdieu 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是 = 【(生存心態)(資本)】 + 【場域】(引自劉維公，1998, p. 12)⁴。這個過程中顯然同時是行動者主觀意願和社會結構的交互影響。所以 Bourdieu 指出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就是要建構一個關於內在性和外在性的辯證——亦即內在性的外在化和外在性的內在化——的實驗科學，也就是一種結構主義式的建構主義（劉維

³ 有關文化研究進路相關的閱聽人分析，坊間已有許多介紹，例如：Allen, Robert, (1991). 〈電視觀眾角色的新詮釋〉，《當代》，no. 51；林芳玫，1996，〈閱聽人研究：不同研究典範的比較〉，《女性與媒體再現》，第六章，149-182，台北：巨流；Morley, 1995；翁秀琪，1993，閱聽人研究的新趨勢——收訊分析的理論與方法〉，《新聞學研究》，47:1-16。等。

⁴ 劉維公所引註的原註是法文：Die feinen Unterschiede, 3.auf. Frankfurt/M.

公，1998, p. 13)。

1) 行動場域 (fields)

對 Bourdieu 而言，社會是由人的「行動場域」所組成的。社會結構並不是靜態實存的物體，而是行動者進行象徵實踐的社會空間；這個空間其實也是一個辯証性的概念，因為它同時「為行動者的具體實踐提供客觀的制約性條件」，也「仰賴行動者的整個實踐過程」(高宣揚，1998, p. 942)。也就是說，從橫剖面（或靜態面）來看，場域是一個由各種客觀權力位置關係所構成的網絡形構，而這些位置的分布是依據其間的行動者所擁有的各種資本的分佈而定，例如最明顯的就是經濟資本、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等等。這些資本的形構一套優／弱勢權力位置的價值理念，而且行動者的生存心態也承認了既定的資本價值及分配的正當性，並依據這樣的認知理解進一步在場域中運用其既有資本進行象徵爭鬥 (symbolic struggle)。這也就是說，場域的動態面就是行動者依據其所在的位置，以及所擁有的各種形式的資本（包括經濟的、文化的、或其他形式），奮鬥努力以爭取對自己更有利、或更有價值的位置或處境。場域的動態面因此是具體的實踐活動，並不能化約為任何結構決定法則。這和 Giddens 強調要打破結構／行動的二元對立分析，並致力於分析社會結構的動態過程是類似的 (Dreyfus and Rabinow, 1993, p. 40；高宣揚，1998，pp. 943-4)。⁵

所以這個場域不僅是一個靜態的資本及權力分布而已，而是一個動態的利益競爭的空間與過程。場域的構成因素，或其關係網絡是由行動者在象徵實踐活動中所依據及呈現的各種相關因素，包括行動者的生存心態、行動意圖、當時的社會情境、互動關係、及行動者的資本運用和策略

⁵ 在高宣揚 (1998) 的力作《當代社會理論》一書中，對 Bourdieu 的觀點如何具有「建構的結構論」的特質，作了十分透徹深入的解釋，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參酌此書第十七章，Pp. 901-963。

方式等等。接下來，我們從行動者和生存心態開始說明。

2) 行動者 (actors)

這個理論預設行動者有一種追求利益 (interests, 泛指各種價值) 的動機，行為實踐不是零散片斷任意胡來的。就如同參與一場遊戲，成員必須認同遊戲規則，並認為是重要的活動，因而值得付出努力，並會在既有條件下設法採取各種策略。只不過，Bourdieu 也特別指出，在運用策略時，當事者卻不一定意識到其行使策略的動機，有如打球時，發現對方往右方移動，就自然將球打向左方一般，這已經是制式反應，並無自覺 (Bourdieu, 1998a, p. 81)。甚至於對於遊戲的選擇都可能是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接受，因為除非行動者能自外於社會既定的遊戲，否則就必須設法維持及改善他們在場域中的地位。於是即使行動者自覺受到了限制，但也難以脫離 (Bourdieu, 1990b: 193)。其中最重要的機制便是生存心態。

3) 生存心態 (Habitus)⁶

一場社會遊戲中，行動者固然主動參與遊戲，但卻是根據已經內化的遊戲規則，這套內化的遊戲認知與規則就是 Bourdieu 解釋個人實踐和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的關鍵概念：「生存心態」(habitus)，Bourdieu 將其定義為一套「持久的預設及原則」，能夠產生規制化行為（如遊戲方法），因此而再製既有客觀結構的規制（如遊戲本身）；但也可以根據情境的潛在需求有所調適轉換，當然這些潛在需求也隱含在生存心態所促生的認知和動機結構。也就是說生存心態的功能是提供基礎架構，產製出具有結構的、整合的實踐行為 (Bourdieu, 1979: vii ; 1977b: 78)

⁶ Habitus 的中文翻譯有許多種，如慣習、習慣等；高宣揚（1998）則在其著作《當代社會理論》將其譯為「生存心態」，他曾親自訪問 Bourdieu 如何翻譯此詞，最後經 Bourdieu 同意使用「生存心態」一詞(p.223)。

“a system of durable, transposable dispositions which functions as the generative basis of structured, objectively unified practices.”

(Bourdieu, 1979:vii)

生存心態這個概念，其實包含了幾個層面，Jenkins 就指出，生存心態有三層意義，一是行動者腦中的概念結構；二是行動者的實踐作為（依據生存心態架構而產出的行動方式；三是社會上既有的分類方式，如男女角色的語言分類，是行動者無法以個人意向加以改變的客觀存在架構（1992, pp. 74-5）。

也就因此，生存心態這個概念，同時是描述主體的行為建構過程，也是社會結構客觀再製的過程，同時是結構也是行動，兼有社會影響和個人主動的實踐意義（Postone, 1993, p. 4）。它也同時是主動和被動的，行動者藉以產製行為實踐，但是由於對其生存心態的形成歷史功能無法覺知，個人也就成為被動的，在無意識的情況下被決定了。Bourdieu 稱其為「沒有意圖的意向」（intentionality without intention）（Bourdieu, 1987, pp. 13-4）。高宣揚因此指出：Bourdieu 很明顯地想要同時地強調「生存心態」的主觀性和客觀性，強調「生存心態」既是被結構的結構，同時它又是能生成結構的結構（1998a, p. 936）。

Bourdieu 以遊戲的隱喻來說明：「所以我的行動理論，就是討論生存心態，一種社會化的立場和觀念，顯示這種立場的最佳例子就是遊戲感覺（the feel for the game）。遊戲者深深內化了遊戲規則，就會做他必須做的，不需要再問要做什麼，他也不再需要有意識去想他在做什麼或怎麼做，也不需要問其他人會做什麼」（Bourdieu, 1998a, p. 98）。

從以上定義來看，我們可以將生存心態這個概念分為下面幾項來說明：

(1) 生存心態是一套歷史形塑的分類觀念架構

Bourdieu 指出，生存心態是一套內化的法則，是個人從小習取形成，可以將各種實踐整合，也可以將各種整合加以實踐，行動者在掌握一套符碼後，才能夠做出各種關聯行為和調整 (Bourdieu, 1977b: 80)。

Bourdieu 一再說明生存心態是一套持續的預設，它是過去經驗的綜合，在當下情境中發揮理解和行動功能，完成各種工作，因此，這套架構是具有決定功能的預設體系 (Bourdieu, 1977b: pp. 82-3)。Bourdieu 又在晚近的著作中，將生存心態定義為具有圖式系統的認知功能：「生存心態不僅僅是日常生活言行的製造圖式系統，同時也是這些日常生活言行的感覺和評鑑和圖式系統」(Bourdieu, 1989, p. 144，引自劉維公，1998, p. 84)。

(2) 生存心態的再製功能

生存心態一方面是歷史累積的結果，另一方面，它所習取的概念架構也具有產製個人和集體實踐的作用，也就是建構歷史的功能。由於這套歷史累積的預設體系，是過去在現在的呈現，它也將繼續藉由其概念原則或內在法則，形塑未來的實踐，因而得以維持其規律性，持續至未來，這也就是客觀主義論者所觀察的社會世界，認為這個世界是由生存心態結構形塑，而非人類本身的理性能力而已 (Bourdieu, 1977b, p. 82)。

Bourdieu 指出，生存心態的基本效果就是多數人共同的生存心態形成了客觀存在的社會共識，也就是說，行動者經驗和表達之間的協調和互相增強，自然就使得某類的表達方式和概念架構不斷肯定和再製 (Bourdieu, 1977b, p. 80)。此處與 Gramsci 所強調的霸權維繫是靠贏取、再製社會共識有異曲同工之妙。

不過，在運用生存心態進行生活實踐時，其中的過程並非結構命定的機械化的運作，而是行動者採取主動加以運用，其過程也並非複雜精細的推敲計算，而是一種彈性靈活態度，以求發揮最大效益的「實用邏輯」。

所以生存心態是既受制於過去經驗，又能在實用邏輯運作過程中，產生源源不絕的生成能力，絕非將某種狀態機械單純的加以複製 (Bourdieu, 1987, p. 103, 引自劉維公，1998, p. 84)。

(3) 生存心態的形成與無意識

生存心態也具有累積性，早期產生的結構性經驗會影響到後來的生存心態獲取。家庭的影響到學校經驗結構，而家庭和學校的經驗又可影響到工作經驗 (Cicourel, 1993, p. 90)。個人是經由社會化過程而進入這些預設體系，從而產生熟練的社會行為，因此構成社會領域，並不斷的延續、再製這個社會場域；而既成的社會場域就具有型塑控制人們行為的作用。

更具體的說，生存心態就是把客觀結構加以內化成一套預設立場，相同的階級就可能內化類同的客觀意義結構，而且相當一致和系統化，這就超越了個人的意向，是個人或集體行為中所無法意識到的 (Bourdieu, 1977b: p. 81)。也就是說，生存心態發揮的再製功能是行動者無意識的運作結果。

而所謂無意識，Bourdieu 進一步說明，就是指生存心態形成的歷史，也就是客觀結構如何形塑生存心態的歷史，但已被遺忘。我們現在的意識其實就包含著昨日的世界，過往的人類無可避免的主控著我們，相對於整個過去的歷史形塑而言，我們的現在其實非常的微小 (Bourdieu, 1977b, p. 79)。而每個行動者有意無意之間就成為客觀意義結構的產製者和再製者。

因此 Bourdieu 主張從研究社會行動者的生存心態來了解社會和主體之間的關係。這個分析觀點與 Merleau-Ponty, Heidegger 所主張的經驗研究應基於存有論的觀點是相符合的 (Dreyfus and Rabinow, 1993, p. 37)。Bourdieu 認為生存心態是無意識的觀點，顯然類同於結構主義的論點。以符號學為例，符號語言的意義就是長久歷史沈積的客觀結構，並非個人意識所能主控。我們從小從教育、家庭、媒體、社會學習內化的對語言意義

的了解，也就是語言的意義結構決定我們的理解，歷史形塑現在，但是我們卻無法知覺這個過程。所以 Dreyfus and Rabinow 認為 Bourdieu 其實就是主張世界是先於個人而存在（The world is prior to my world）（1993, p. 37）。

也就是因為行動者並未意識到生存心態形塑的歷史成因，所以在實踐中，生存心態成了理所當然的自然狀態，不再受到質疑，日常生活的習慣成為一種自然和必然（Bourdieu, 1977b, p. 78）。

（4）生存心態的改變

在 Bourdieu 的定義中，雖然重點在於說明生存心態如何成為社會再製的機制，但是他也強調生存心態是可以改變的，允許修正和調整。客觀的生存心態結構一方面產製對應的認知和動機，但是認知與動機極可能與真實的外在世界無法吻合，而產生差距，例如教育結構中的生存心態教導學生們認為讀書可獲致社會成功，但實際社會現實並非完全如此，於是某些人的失敗和挫折就在所難免，也就使人開始重新反省原有的概念架構的適用性；再如瘦／塑身美容廣告一再建構瘦／塑身可以追求到美麗人生，但是現實世界中顯然並非如此，兩者之間的差距，就是行動者必須時時修正其概念架構或是其行動的空間。

不過，Bourdieu 雖然在生存心態的定義中強調可修正和轉換，但是他並未真正處理這一個議題，行動者發現差距與重新調整過程中的機制為何？則仍有待理論和經驗研究加以填補。

4) 資本

Bourdieu 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是動態的過程，行動者在既定的社會場域中，爭取對自己較有利的位置，必須基於生存心態來作各種設計，這其中並包含了行動者所擁有或可以運用的各種形式的資本。社會行動者則需要資本在社會場域中爭取或創造獲利。「資本」的形式可以是物品資財，

如物資的資產；也可以是知識資訊，如文化資本。Bourdieu 基本上分析了三種資本：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 財產權是典型）、文化資本（cultural or symbolic capital 如文憑，或語言符號使用能等，可交換經濟資本）、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社會義務或「關係」如貴族頭銜⁷），亦可交換經濟資本（Postone, 1993, p. 18）。各種資本都與獲利關係密切，各種資本類型分配結構決定了該場域的動力關係。而 Bourdieu 解釋行動人在社會場域中的實踐又被稱為「日常生活言行的經濟學理論」就是運用經濟資本的邏輯來釐清資本與利潤的各種樣式，並找出其彼此之間互換的定律。

這些資本是種種存在於場域內可以被累積、佔有的「支配權力」，社會行動者具有某類資本，也就具有支配權力，去爭奪場域內的某類利益。例如，運用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 即語言符號使用能力）爭取象徵支配權，即可能改變別人的信仰體驗與價值觀，獲得認可、服從、正當化等（Swartz, 1997, p. 90）。不同的資本型式是可以互相轉換的，所以物質資本也可轉變為象徵資本。有錢有權的社會階層即可能學習或運用較多的象徵資本。所以 Bourdieu 分析社會、文化、經濟資本時，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資本是最有效的形式，它可以轉換為象徵資本（symbolic），也就是文化和社會資本，而後兩者也可能轉換為經濟資本，不過，後者的轉換較難一些（Postone, 1993, p. 4）。

所以資本這個概念也同時是社會和個人性質的。就社會面來說，Bourdieu 認為社會場域中分佈著不同資本；他指出：

“資本不可能獨立於場域之外存在和發揮作用，它有多重支配力量，它能支配場域，它能支配各種物質化或身體化的生產或再生產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分配決定場域的結構；它能支配定

⁷ 事實上，Bourdieu 也指出，象徵資本和社會資本常常是很難分辨的，因為社會資本往往是一種知識和解釋，因此也就是一種文化資本。

義場域功能的規則性與規則，也因此它支配該場域的利潤”

(Bourdieu, 1989: 39-40)。

就個人而言，社會行動者爲了某種利益進入某個社會場域，其所具有的資本類型和數量決定行動者在場域內所佔的社會位置，以及與他人的互動關係。個人以其擁有的不同資本，在其場域中努力擴大其資本，因爲資本可以構成能力，可以對自己未來或對別人發生影響，因此也是一種權力 (Postone, 1993, p. 4)。行動者的社會座標就是：資本總量、資本結構，和此二者的時間演化 (Bourdieu, 1984: p. 195-6)。

而行動者在場域中如何運用其資本，爭取權力，則依據其對自己「社會位置」(sense of place) 的感受，這是一種界線的認知，區分彼此距離遠近，形成思維與感覺認知範疇和判準。Bourdieu 因此主張，社會行動者的主觀認知能力其實源自於其對社會場域的客觀結構的理解和個人社會位置的感受。而社會場域的動力關係左右著行動者的意識 (Bourdieu, 1995, p. 17-8)。

5) 秀異 (distinction)

Bourdieu 致力於解釋行動者實踐，扣緊了行動與結構之間關係，在 *Distinction* (1984) 一書中，他試圖將韋伯強調社會身份階層與生活型態的關聯，應用於解釋行動者如何在社會場域中運用品味等文化資本追求『秀異』(Distinction)。他採用了生活風格的各種形態，如姿態、口語表達方式、衣著、時尚、飲食等各方面，來解釋行動者如何在文化品味上，在社會場域中呈現秀異，獲取個人利益。生活風格也是一種生存心態，隱含著行動者偏好的價值觀，也代表著一種文化資本，可以運用來顯示其「秀異」。Bourdieu 指出，所謂秀異就是指差異，是某種特別凸出的特質，它是從關係網絡中的位置來做區辨的，也就是只有與其他特質相比時，才能顯示出來 (Bourdieu, 1998a, p. 6)。

這也是 Bourdieu 更細緻的解釋行動者在社會場域中的動機，當然這也具有本體論的意涵，因為所隱含的假設便是行動者具有「凸顯自己」，引人注目的內在動力，也就因為是這樣，日常生活言行必然是差異符號 (unterscheidungszeichen)；而所追求的如果是社會所承認並肯定的差異時，它便是秀異符號 (distinktionszeichen) (劉維公，1998, p. 19)。例如，學生希望自己成績優過同學，而成績是社會所承認的優勢價值，那麼，成績好就是秀異了；女性追求瘦／塑身的機制也類同，如果瘦／塑身成為社會公認的女性的優勢價值，那麼女性就很可能運用其文化資本來追求秀異，獲取更高的社會場域中所許諾的個人利益。這也就是說，這些差異符號在社會場域中會具有位階等級的效果，可發揮象徵的作用力，變成所謂秀異符號，形成日常生活言行的各種分類，使個人的生存心態有所指引 (ibid., P. 20)。

所以，Bourdieu 認為主體的日常生活言行，不應僅是訴諸於主體主觀的意義解釋，而應探討外在的社會脈絡結構，也就是社會場域的權力利益分佈；社會行動的主體不是在真空的孤立環境中有所行動，而是在社會場域中的結構限制下而行動。「生存心態」是個人對於環境分辨能力，對於自我與他者社會關係位置的形構能力和實踐。而得到場域中的位置或有價值的事物，則需要行動主體依據其權力或資本資源來爭取，每一場域都會設定具有價值的事物（如金錢、權力、地位等，不僅是金錢利益，也包括象徵利益）。而所謂資本，則不僅是有形的資本，也可以知識、資訊等文化資本，甚至是可以互相轉換的。總之，行動主體能夠認知到環境中的有利位置，並且，運用其各種有形和無形的資本來爭取社會場域中的優勢利益，也就是在日常言行中，建立自己的秀異符號，在這個充滿分類系統的社會場域中，凸顯自己的優越立置 (劉維公，1998, p. 16-7)。

(三) 象徵體系、象徵暴力、與象徵鬥爭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一方面包含從微觀的行動者角度所作的日常生活言行的分析，這套行動者研究的基本概念，如場域、生存心態、資本、秀異等結構，都直接隱含著一套他對社會所作的鉅觀解釋，也就是象徵體系和象徵暴力理論 (theory of symbolic system and symbolic violence)，其實也類似馬克斯主義社會理論一脈相傳的觀點，強調政治經濟主控權力結構的統治效果，以此接軌至日常生活言行理論中的行動者實踐。

前面曾經指出，象徵暴力的概念其實類似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理論，一方面指出先進國家的控制形式主要不是靠政治高壓或經濟剝削，而是文化面向的象徵體系的控制，以達成認知、傳播、及分類社會等目的 (Bourdieu, 1990a, p. 122-34)。借自符號學者 de Saussure 的語言分析觀點，Bourdieu 認為象徵體系就是一套二元對立的語言分類系統，依據差異邏輯，建構出納入／排除的界線和分類，如正常／反常，好／壞，內／外，男／女，秀異／平俗等等 (Bourdieu, 1984, p. 468)。

不過不同於 Althusser 和 Saussure 的結構主義觀點的是，Bourdieu 認為應從社會實踐分析去了解社會支配和象徵文化鬥爭的現象；不能視意義為一套固定或凍結的客觀結構，而落入客觀主義的窠臼。因為這些分類和對立關係是體現在社會共識內涵，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也就是構成社會行動者每日生活中的「生存心態」，或認知分類內涵；也就是說象徵體系既是社會結構，又是被內化的認知結構，這些認知結構其實是具現 (embody) 了既有的社會結構。

因此，象徵體系既具有將社會結構化的功能 (structuring structures)，也是被結構化的結果 (structured structures)，包括語言、迷思、藝術、宗教、科學等等各種理解或再現世界的象徵活動。⁸因此，象徵體系在提供

⁸ 這部份是參考 Swartz (1997) 的討論 (p. 82-3)。Swartz 並指出，Bourdieu 的象徵體系的概念是發展自結構主義學者如符號學家 de Saussure 和神話研究學者 Levi-Strauss 的觀點，象徵體系是社會共享的深層結構。

認知功能和傳播功能的同時，其實就是扮演統治 (domination) 的效果。社會統治結構爲了維繫既有的統治階層、分類，於是提供一套合理化的象徵體系促使被統治階層接受現有的統治秩序，因此是一種象徵權力 (symbolic power) (Bourdieu, 1977a, p. 117)。

象徵暴力 (symbolic violence) 其實就是象徵權力的一種強制運用的形式，Bourdieu 將象徵暴力定義爲「強制」的讓被統治者接受一套理解和適應社會的象徵體系，而這套體系的內容隱藏了經濟和政治權力的本質，能夠讓被統治者視既有統治爲理所當然，而且是合法合理的。象徵暴力並不是明顯的外在的威脅，只是個人依據生存心態而不自覺的實踐其意理 (Bourdieu, 1991, 51, 164;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p. 4)。因此象徵暴力的涵義中既有強烈的馬克斯主義意識形態觀點中的「假意識」 (false consciousness)；又帶有結構主義式的「無意識」 (unconsciousness) 的分析取向。

Bourdieu 的鉅觀社會分析顯然解釋的是統治秩序的建構與再製，他顯少注意屈從的文化體系抗爭的問題。雖然我們在討論生存心態的變遷時指出，Bourdieu 僅簡略的指出當行動者發現生存心態的認知結構與真實世界不合時，即可能產生衝突和變遷，但是 Bourdieu 也並沒有再進一步分析。此外，此處所指的「強制」接受，並沒有繼續論證，而是在行動者「生存心態」的認知架構中分析社會階層結構的特質。Bourdieu 分析較多的是教育制度中的知識灌輸。但是事實上，建構社會分類架構的效用，除了教育體制，大眾媒體亦扮演著重要角色，Bourdieu 則著墨甚少。

(四) 大眾媒介研究

Bourdieu 對於大眾媒介的討論並不多，以下介紹 *Distinction* 一書中部份的發現結果和 on Television 一書的主要論點。在 *Distinction* 一書中，他試圖證明行動者會以其文化資本追求秀異的社會位置，並認爲行動者的

文化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階級、及品味之間是具有明顯的符應關係。他以問卷調查方式在 1963 和 1967-8 分別進行了兩次調查，共抽樣了 1,217 名地區民眾，分析不同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社會階層等與各種文化「品味」之間的關係，例如：音樂類型喜好的類別、美感傾向、喜好的書籍類別、家庭消費、娛樂活動類別、美容消費類別、運動類別、藝文知識類別、社會改革（如何消除不平等、對罷工的看法、性別教育意見等），以及對於報紙的閱讀習慣等。

其中對於報紙的閱讀分析，因為與大眾傳播有直接關聯，因此介紹其發現如下：他發現越是屬於上層職業階級、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者，及中壯年（25-49 歲），閱讀全國性的報紙（例如 Le Figaro 或 Le Monde）的比例越高，他認為閱讀全國性的報紙可以顯示讀者自認屬於有價值的公民身分的表徵，而且也是行使公民參與社會和政治權力的職責（1984, pp. 442-451）。

由於這個研究是一個量化的調查研究，Bourdieu 的發現其實是一種靜態的變項之間的數值變化，雖然可以發現文化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品味之間的關係，但並未能說明行動者如何在社會場域中動態的運用資本爭取秀異的情境。

此外，Bourdieu 在 1996 年出版法文的《論電視》一書，英譯版直到 1998 年出版。此書誠如書名所示，並非一份經驗性的研究，而是作者「論述」電視的社會角色，主要是集中在電視新聞的影響，並未論及電視中其他的節目類型。此外，本書也沒有系統性的以其文化社會學的理论來討論電視的角色。不過，Bourdieu 確實觀察到大眾媒介的重要性，他認為像電視這樣的強勢媒體，挾其龐大的能見度和大量閱聽人，以市場利益為核心機制的邏輯，建構出的一套解釋世界的概念架構、和觀察問題的角度，已經對所有文化產製場域產生影響和威脅（Bourdieu, 1998b, p. 10, p. 50）；而

社會學家的目的，就是要揭露這樣的權力結構，才能減少社會受到電視的象徵暴力的影響 (Bourdieu, 1998b, p. 17)。

Bourdieu 認為新聞媒體場域是被收視率的商業結構所決定，一味追求收視率的結果，使得只要有賣點的內容及影像就成為重要新聞，例如血腥、暴力、犯罪、色情等等，即使在法國最獨立的新聞媒體，收視率也成為「最後的審判」(the Last Judgement) (ibid., p. 17)。這也就是說，新聞媒體這個場域的權力結構就是以經濟機制為主的遊戲規則，有人主控，有人被控，存在著不平等的關係，也存在各種維護權力結構或挑戰權力結構的鬥爭 (ibid., p. 40-1)。

於是，追求商業利益的動機形塑了一套資本主義特有的新聞架構，也讓新聞工作者戴起了一付特殊的眼鏡 (blinder)：他們只看到聳動而奇觀式的內容，將事件戲劇化或是悲劇化、誇大事件的重要性、嚴重性、影響性，並且在時間和篇幅的壓力下，將事件簡化、刻板形象化。這也就是說，新聞工作者依據其生存心態的新聞架構來框限事件和問題 (ibid., p. 19-20)。

新聞傳播的場域中雖然有各式各樣的媒體，但由於媒體之間的競爭與集體互動的壓力，導致其間的同質性卻很高 (ibid., p. 24)。再加上媒體的選擇與框架機制是隱藏的，表面上的聲光技術效果會製造出一種「真實效果」(reality effect)，隱藏了媒體工作者的預設立場、理解分類架構、評價與期待等等，致使閱聽人信以為真 (ibid., p. 21)。換句話說，新聞場域中的生存心態結構就不自覺的成為閱聽人對事物理解和評價的概念架構了。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看出，Bourdieu 對電視媒體的分析，延續文化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先分析新聞媒體「場域」的特性，接著指出場域中的「生存心態」的形成，其文化生產及「象徵符號」的使用，並推論如何對閱聽

主體產生影響。但是由於缺乏經驗資料的分析，使得他的分析流於化約的理論架構。

而且，整本書似乎完全偏重既有權力結構的運作，卻完全忽略其間可能的衝突與變遷。雖然，他指出要從這些機制中解放出來，必須透過有意識的努力，讓作者、藝術家、學者，新聞工作者等，共同合作參與，才能將進一步的研究成果普遍的應用於世，以免商業場域的邏輯限制不自覺的影響到所有的文化產製 (ibid., p. 1)。同時，他也意識到這樣的論點可能低估了觀眾的抗爭能力；更重要的是，可能也嚴重低估了電視本身具有複雜的轉變機制，例如工作者之間的衝突、現實與理想之間的衝突等等 (ibid., p. 36)。不過，作者結論中仍引用柏拉圖的話說：「我們都是上帝的傀儡」，結構的影響力很大，作者指出，我們必須做的是將其揭露，讓大家可以攤在陽光下檢視。不過，本書本身仍然欠缺對抗爭與變遷的深入討論。

但就以上的分析來看，Bourdieu 強調了大眾媒體在社會場域中的重要影響力，而且他認為主要的影響力是來自媒體的高能見度和大量的閱聽人。其次，他認為大眾媒介影響力的發揮是提供一套框架類別，讓閱聽人習以為常，因而內化接受，這一點和一般的涵化理論或意識形態理論也都很類似，不過遺憾的是他對媒體的討論還是很局部的，本書僅針對新聞類型，忽略了各種其他媒體內容的影響，例如廣告、戲劇等等。而且，他也沒有從事經驗性的研究，僅停留在觀點層次。此外，他的分析仍然是偏向結構主義式的觀點，雖然承認抗爭的必然性，但並沒有分析的工具。

不過，由於 Bourdieu 的日常生活言行理論提供了一套解釋行動者行為的細緻概念，包括生存心態、資本、秀異等，讓我們在分析閱聽人時，有了一套具體的兼顧結構／行動的分析工具，較能克服以往的閱聽人研究流於缺乏結構權力的問題。但如何將這些概念應用到實際的經驗研究中，

則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索。

事實上，在傳播領域內，已有不少國內研究者注意到了 Bourdieu 有關生存心態、品味、秀異、象徵鬥爭、文化資本等概念，有助於解釋傳播與社會文化之間的現象，不過仍缺乏系統性的具體而深入的研究。例如翁秀琪（2000）曾指出 Bourdieu 的行動者實踐理論的相關概念，尤其是強調社會場域中的相互關係，應有助於提供研究行者的日常生活經驗（例如口述歷史研究法）（p. 17）；孫秀蕙和馮建三在合著的《廣告文化》（1995）一書中，也提到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品味、象徵鬥爭等概念，對研究廣告有很深刻的啟發性，他們同意 Bourdieu 所主張的不同階層的文化品味有所區隔，同時也認為廣告的場域就是「象徵鬥爭」的場域，廣告及媒體工作者是在爭奪符號的詮釋權和支配權，主導商品美學和消費文化。因此，我們應進一步探討媒體廣告在消費文化場域中的多重面貌（pp. 83-88）。

郭良文（1998）討論廣告認同時也指出，Bourdieu 對於社會階層、品味、秀異等的研究，可以幫助研究者進一步了解消費文化及認同的建構（p. 133）。不過真正將 Bourdieu 的觀點落實在傳播領域的具體研究，則是鳳毛麟角。

（五）反思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

Bourdieu 認為反思的層次是對研究者的目的、研究者的角色、研究者的方法和題材的選擇等等，都必須經常反省。他認為他的研究目的是要揭露社會結構、生存心態等的權力基礎，所以是具解放價值的，社會研究是要協助個人了解行動的意涵，因此，他的研究試圖說明文化再製的不平等，分析主控群體如何掩飾生存心態的底層結構，他所做的眾多的知識分析，象徵暴力的分析，都可以看出其研究目的是一以貫之的（Postone, 1993, p. 6）。

他認為研究者沒有自外於社會的位置，沒有中立、客觀的角度，他分析社會場域，他也在社會場域之中，所以他大量分析學院知識產製、技術專業、科層權力等（Postone, 1993, p. 6）。這意味著研究者應不斷檢討其作為文化財貨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角色，亦即社會學的自我分析，以及社會學者對於社會科學可能性條件的經常反省。從他對故鄉農民婚姻的分析，到他對大學學術同僚的研究，都表現他對自我分析，對經驗存在條件的反省，對學術過程的質疑等不斷反省的努力（洪謙德，1995, p. 24）。

以上我們討論了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的架構，這套架構是否適用於傳播領域的閱聽人研究呢？以下討論閱聽人研究目前的困境。

三、閱聽人研究的困境與發展

閱聽人研究是傳播效果研究中的十分重要的課題，目前的閱聽人研究可以簡化為兩大類別：行為主義的效果研究和文化研究。前者又可包括認知／態度／行為效果研究、議題設定、涵化研究、和使用與滿足等研究取向；後者則包括文本主義取向、多義性解釋取向、和女性主義的詮釋取向研究⁹。以上各類研究中，行為主義和文本主義研究，較缺乏閱聽人接

⁹ 對近年來閱聽人研究發展脈絡的討論，請參見：Allen, R. (1990). 〈電視觀眾角色的新詮釋〉，《當代》，no. 51:52-69；翁秀琪，1993，〈閱聽人研究的新趨勢 -- 收訊分析的理論與方法〉，《新聞學研究》，no. 47:1-16；Morley, D., 1992，〈轉變中的閱聽眾研究範型〉，曾旭正譯，《島嶼邊緣》，Vol.1(4): 49-75；Morley, D., 1995，《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Television Audiences & Cultural Studies*），馮建三譯，台北：遠流；林芳玫，1996，〈閱聽人研究：不同研究典範的比較〉，《女性與媒體再現》，pp.149-182，台北：巨流。依據 Jensen & Rosengren 的論文（1990）將閱聽人研究分為五大傳統：效果研究、使用與滿足、文學批評、文化研究、收訊分析。本文則依據典範類別，將前兩種化歸為行為主義典範的研究，文學批評屬於美學研究的範疇，較缺乏社會觀點，因此未予處理。後兩者則是文化研究典範的，作者也認為其實兩者界線模糊。本研究則將文化研究範疇內的研究，依據其理論差異，區分為文本主義的研究和詮釋取向的研究。

收傳播訊息的社會脈絡的分析。而即使是詮釋型的閱聽人研究，雖然重視閱聽人的社會情境，但是仍缺乏一套更具系統性的理論觀點，來解釋結構與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因此，本研究將引用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的細緻分析，提出詮釋閱聽人（行動者）的觀念工具，兼顧結構的再製與行動主體性之間的關係，做為經驗詮釋研究的依據。以下先簡要說明當前閱聽人研究的主要的不足之處。

1 · 行為主義的效果研究

行為主義式的傳播效果研究主要的目的是了解特定的媒介訊息內容，是否改變閱聽人的認知、態度、或行為等。通常是以調查或實驗的方法來收集資料，基本假設是閱聽人對訊息（亦即環境刺激）會有所反應，而反應是依據既有的預存立場，或人口特質如性別或社經地位等。由於以變項的方式做量化的測量，必然忽略個人在社會情境脈絡中的互動機制，成為去脈絡化的傳播效果測量（Ang and Hermes, 1991, p. 321）。例如在瘦／塑身廣告效果的調查研究，問卷題項可能是針對某項廣告訴求，詢問「是否知曉」、「是否同意」、「是否行動」之類的問題，但無法進一步了解個別閱聽人為何同意或為何行動的複雜情境與背景。

而依據量化數據的結果，卻發現媒介效果的解釋力約僅有 10%到 20%（Jensen & Rosengren, 1990, p. 227, 引自林芳玫，1996, p. 157）。這也就是說媒介訊息直接對閱聽人的影響是很有限的，那麼這是否表示：大眾媒介的效果真的很有限呢？

傳播學者雖然轉而重新定義大眾媒介的效果，發展出議題設定效果，肯定媒介設定議題的能見度、優先順序等效果，但是顯然對媒介效果的研究相當狹隘，僅處理了意見認知層次的效果。對於閱聽人如何在其生活場域中受到媒體影響，缺乏較系統完整的詮釋。涵化理論超越了認知層面，研究媒介如何影響閱聽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與價值觀，但是同樣缺乏對閱

聽人實踐的情境理解。

不過，相較於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觀點、議題設定理論和涵化研究都強調媒介的影響，議題雖然並不是一套長久形成的生存心態，但是卻隱含著一套解釋社會現象的概念和分類架構，與生存心態的概念有部份類同之處。同樣的，涵化理論也預設了大眾媒體長期建構的一套價值觀，具有形塑閱聽人主觀真實的效果，也是類同於生存心態效果的假設。不過，兩者都是從媒介的角度所做的研究，忽略了閱聽人在自己的社會脈絡與生活實踐中，如何主動運用媒體訊息或生存心態結構，達成其自我的目標。這也就是 Bourdieu 強調日常生活言行理論及其他研究的不同之處。

行為主義研究中也有從閱聽人角度出發的使用和滿足研究，不過，受限於量化研究方式，研究者預設了使用與滿足的定義類別，侷限提供資訊、娛樂、解釋與認同等問卷題項，與閱聽人的生活情境並無關聯，能解釋的閱聽人與媒介的關係極為有限¹⁰。

2 · 文化研究取向的閱聽人研究

(一) 早期文化研究：文本決定論

文化研究¹¹ 傳統是屬於質的研究傳統，一方面批判量的研究取向的偏頗，同時也推出質的取向的媒介研究。1970 年代早期的文化研究對於傳

¹⁰ 本文對行為主義研究觀點的討論十分簡略，主因是已有許多中文的相關的討論，不再贅述，請讀者自行參考，如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pp.42-60，台北：黎明；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p. 155-158 台北：巨流。

¹¹ 本文所指的文化研究傳統是以英國 Center of Contemporary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的學者研究為主，主要的理論依據是後馬克斯主義、後結構主義、符號學分析、以及民俗學研究方法等。參考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陳光興，1992，〈英國文化研究的歷史軌跡〉，〈文化、社會、與媒體〉，陳光興譯序，pp. 5-13，台北：遠流；蔡源煌，1991，〈文化研究的演進〉，〈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第一章，pp. 3-20，台北：雅典；Kellner, 1995, Cultural Studies, Multiculturalism and Media Culture”, in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Media*, eds. By Gail Dines & Jean M. Humez, pp. 5-18. 等。

播效果的分析，基本上是一種文本取向 (text-oriented) 的研究方式，從結構主義馬克斯主的觀點，分析文本所意涵的意識形態，假設閱聽人必然受到文本意識形態的影響。因為文本中所提供的主體的位置（例如性別角色），就成為閱聽人建構自我主體的位置。

這個結構主義脈絡下的觀點，主要受到 Screen 期刊在 1970 年代引進精神分析 (psychoanalysis) 的立場密切相關，主要是根據 Lacan 的理論，研究電影與文學的文本符號如何建構主體位置，並假設閱聽人被召喚 (interpellated) 進入文本所意涵的主體位置，是一種普同性的心理分析過程。而閱聽人日常生活中複雜的情境與人際互動過程均被忽略，因此無法解釋閱聽人之間的差異 (Morely, 1992, p. 98)，也就無從解釋抗爭的可能 (ibid., p. 108)。

Morley 指出，社會主體是形成於文化與歷史的過程，而不是產生於單一的文本與閱聽人之間，文化與歷史過程中可能充斥不同的論述，這些其他的論述也成為特定文本產生意義的背景與互動條件 (ibid., p. 100)。Pêcheux 因此提出交叉論述 (interdiscourse) 的概念，認為任何主體都是交叉論述效果的綜合產物 (ibid., p. 101)。因此，文本的召喚並非既定而絕對的，而是隨情境變遷挪移的，這就是意識形態抗爭 (ideological struggle) 的場域，文本分析因而被批評為一種情境孤立的研究取向 (ibid., p. 108)。

（二）多義與愉悅觀點的閱聽人研究

文本主義雖然忽略了閱聽主體的詮釋情境，但是文化研究領航者之一的 Stuart Hall 亦拒斥決定主義 (determinism) 的理論假設，批判傳統馬克斯主義將上層文化結構視為下層經濟政治權力結構所決定的機械論的觀點，強調優勢解讀確具有強勢位置與資源，但是並不保證閱聽人的論述解讀結果，後者可分為符合優勢立場的、協商的、反對優勢立場等三類的解碼立場 (Hall, 1980)。這樣的論點開啓了詮釋閱聽人解讀的相關研究。

不過，也有部份文化研究學者較強調閱聽人主動解讀的角色，以多義性 (polysemy) 的概念作為理論框架，主要代表人物是 John Fiske (1986, 1987, 1989)，他認為能夠「流行」的媒體訊息，是由於閱聽人可自行構連意義，創造詮釋空間，尤其是隱含「打破現有規則」意義時，從中得到愉悅與增權。多義解讀的研究固然詮釋了閱聽人的社會情境意義，但是，卻過度強調了閱聽人主動詮釋的角色，忽略了結構的影響力 (張錦華，1993, p. 192-3)。

荷蘭的女性主義學者 Ang 研究荷蘭女性如何觀看美國影集 (*Watching Dallas*, 1985) 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她分析的角度便從女性的家庭角色來詮釋女性觀看的經驗與意義，她指出，肥皂劇中對家庭領域述，包括生老病死、聚散離合、愛恨外遇等情節，讓女性具有有詮釋自我生活意義的依據。同時，她也發現女性觀眾並不是被動無知的接受影集內容，受訪者與劇中人建構了主觀的心理經驗連結，同時，閱聽人也對劇情發展和劇中人物有各種解讀或批評的立場。她認為發掘女性的觀賞樂趣和愉悅，是女性研究的政治目的，因為可以藉此提供較多的正面訊息 (Ang, 1985, p. 118)。Fiske 就讚揚此類研究是民粹式的慶祝家庭主婦的抗爭 (populist celebration of the resitant housewives) (Fiske, 1987)。

不過，Ang 的研究顯然由於全然聚焦於解釋受訪者的主觀詮釋，而被認為缺少社會脈絡和心理分析的角度，研究者未能將個人的主觀經驗與社會情境加以聯結，結果似乎流於主觀式的閱聽人研究 (Stevenson, 1995, p. 105)。

Laclau 曾指出「相對持續性」，認為行動者先前建構的條件，對於現在的構連和解構，是具有遲延和阻礙作用，也因此，論述意義的詮釋不會是全然開放的，必須重視先前經驗的立場 (Morley, 1992, p. 106)。而論述場域也並不是全然開放的，因為主體是有歷史的，過去的召喚經驗對於現

在的特定文本的召喚也有影響，借用 Bourdieu 的說法，過去所形成的「生存心態」是現在的社會實踐和經驗行動的依據。所以多義與愉悅觀點的閱聽主體研究對主體的基本理論假設欠缺社會結構層面的考慮 (Morley, 1992, p. 71)。

(三) 社會情境與閱聽人研究

自 1980 年代起文化研究學者 (尤其是女性主義者)，開始強調應探討閱聽人的社會經驗脈絡 (尤其是父權社會的角度)，來理解閱聽主體接收傳播媒體的意義與效果 (Ang and Hermes, 1991, p. 310; Gray, 1987, pp. 44-51; Gray, 1992, p. 15)。以下介紹幾項較具代表性的研究案例。

Radway 的研究 *Reading the Romance : Women, Patriarch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1987)，詮釋女性如何閱讀流行的浪漫史小說，也是從女性日常生活中的角色感受來詮釋閱讀浪漫史小說的意義，發現女性是藉此躲避家庭勞作、享受個人休閒，並且藉此尋求現實家庭生活中所缺乏的愛的感受，其中若提供歷史知識則更能讓婦女獲得知識的成就感，免於看小說帶來的罪惡感。因此，一方面描述了女性的自主與愉悅，也同時從心理分析的角度詮釋了女性在父權壓抑中的心理狀態，而仍具有批判父權結構的意涵。而 Radway 也指出浪漫史小說所提供的替代式的滿足，並不能真正解決現實世界的問題 (Radway, 1987, p. 222)。她這一立場明顯的與 Ang 的愉悅政治有很大的區別 (Stevenson, 1995, pp. 109-110)。

David Morley 的 *Family Television* (1986) 是研究閱聽人觀看電視的家庭情境，也從性別結構的角度來觀察，發現男性視家庭為休閒，看電視是專注享受的娛樂活動，而女性的家庭角色則是勞務，看電視是浪費時間，只有家人都不在時，才得以娛樂休閒。類似的研究尚有 Gray 研究女性和收看與使用錄影機和電視機等傳播科技，將媒體與閱聽人的關係也放置在性別脈絡、家庭勞務脈絡、和主婦的社交脈絡中 (如家務的時間與個人時

間運用的辯証關係)中來詮釋。發現女性較不善於操作,也會覺得看錄影帶有罪惡感,因為先生不屑這些節目,同時也與傳統犧牲奉獻的女性角色不合;社會既定的品味規範,迫使婦女選擇在隱密時間和角落收看。Stevenson 就認為對收視情境的研究是一種社會學式的研究 (a sociological turn),而不是符號文本分析取向 (1995, p. 82)。

而這種社會學式的分析,仍然強調結構與主體之間的辯証關係,社會系統其實就是規則與資源,結構就是行動者的實踐,在這些行為中再製了社會的結構。這也可以用 Bourdieu 的生存心態概念來看,行動者習以為常的家務分工模式和對媒體的看法,就成為日常生活實踐過程中的各種作法,因而也就再製了社會結構。

從以上討論來看,女性主義的閱聽人研究所分析的父權結構影響有兩個主要的面向:一是社會形式的,如家務分工和時間的分配;另一是意識形態層面的,如主婦的角色意涵和媒體內容的意涵。但是兩者都是以「家庭主婦」為訪談對象的結果,而不及於其他女性;性別成了唯一的差異來源與壓迫來源,忽略其他社會差異,如階級或種族等,使得相關研究的詮釋力較狹隘 (Zoonen, 1994, pp. 122-3)。其主要的問題,就是缺乏一套對主體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概念假設,因而似乎難以作更廣的推論。

雖然女性主義的閱聽人研究,十分重視父權結構的社會脈絡影響,但是,前一段指出,在詮釋訪談資料時,仍缺乏較有體系的概念工具,對閱聽人與社會之間的辯証關係,也缺乏較系統的說明,而 Bourdieu 所提出的文化社會學概念中的場域、生存心態、資本、秀異等概念,則較完整的分析結構與行動之間的辯証關係。實可以做為閱聽人研究的基礎。這個問題,從下面的討論就會更清楚。

(四) Davis 的美容主體研究

另一位荷蘭學者 Kathy Davis,研究荷蘭女性如何說服健保官讓她們

進行美容手術並獲得給付（1997），她認為行動者的研究要採用當事人的主觀詮釋，她認為女性主義批判式的觀點是忽略行動者的主動性。她似乎採取了一種二元對立式的觀點來區隔行動者觀點／結構批判的觀點，其實這樣的二分法是不足為取的，因為兩個極端都不足以解釋社會與行動者之間的互動網絡。在此先介紹她的研究，然後再做討論。

Davis 的做法是長時間的親身訪談了多位女性採取美容手術的理由，她強調要用「當事人本身的主觀詮釋來協助社會學對生活世界的重構」（重點為本文作者所加，1995 p. 210）。因此，她從受訪者得出了「完整而真誠的個人故事」，並相信，只要「用心傾聽」就可得出一個更全觀的解釋。

Davis 並且援引了訪談的結果，挑戰了女性主義的詮釋 (ibid., p. 211)。她發現這些受訪者認為女性整容的目的不是一般人想像中的「愛美」，而是「想變正常」，也就是一種「自我認同」的選擇；而美容手術的功能是讓受訪者成為具有社會自尊和能量的「主體」，不再被動的受社會宰制。她們視美容手術為個人選擇「免於痛苦」、「追求合理幸福」、「利用既存服務」、改變處境的權利 (ibid., p. 213)，所以，美容手術代表著採取一種主動出擊的行動，是女性主體性的表現，而非女性受到父權社會美貌宰制的羔羊。她們也對既有社會的美貌規範感到不滿，並表示批評，同時，她們也一致了解到美容手術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ibid., p. 213)，於是研究者認為這表示採取美容手術者並不是接受父權社會意識形態宰制的受害者、文化的傀儡、被壓迫者、瘦身業者的冤大頭 (ibid., p. 225)。相反的，她們是「主動而知性的行動者，在一個不是她所塑造的環境底下，運用她有限的選項和片面的認知，去協調自己的生活」，追求擴充主體掌控的能量，而「意識形態」不是一張大網，而是一個行動過程 (ideology-in-action)。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Davis 也十分重視閱聽人的社會情境，但是她也缺乏一套結構／行動的辯證觀念去解釋閱聽人的行為意義。她反

對女性主義者 Morgan 採用結構主義式的批判角度，將瘦身女性視為父權結構的羔羊和受害者，卻似乎流於另一個極端，亦即過於強調受訪者「主動而知性」的角色。從她的訪談內容可以看出，受訪者所「主動」追求的「認同」，其實是社會形塑的「認同」，而「主動」的方式選擇也是受限於社會既有的資源。所以 Davis 也指出受訪女性是在一個「不是她所塑造的環境底下」，運用有限的選項和片面的認知。這樣的一個過程，Davis 似乎缺少適當的概念和名詞來描述，於是在反對結構主義唯物式的決定論觀點的同時，卻引用了唯心主義的自主論的名詞。

這也就是說，Bourdieu 所提供的文化社會學的觀念工具，其實是較有可能克服這樣的困境，對閱聽人研究有相當啟發的。我們可以觀察既有的「場域」，場域中被定義的「權力及資本的優劣位置」，以及個人運用何種「生存心態」的概念架構（亦即認為自己正常／不正常；美／醜等），如何運用自己的資本（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去追求秀異，獲得較優勢的社會位置和利益。

以 Davis 的研究為例，研究者訪談的資料就可以做進一步的詮釋，個人的「主觀詮釋」中的「痛苦」和「幸福」是隱含著何種社會的「生存心態」？美容手術的行動者所要做的「主動出擊」，又是具有在何種「場域」追求「秀異」的意義？她又如何運用各種「資本」？從這些名詞中，我們將獲得一個更「完整」的故事，這些概念既具有個人主觀解釋的層面，同時也標示出這個「不是她所塑造的環境」的影響。打破客觀／主觀主義的二元化約觀點，也超越結構／行動的對立邏輯。我們不再問社會主體是主動還是被動？而是問：她／他的資源是什麼？她／他根據何種「生存心態」、追求何種場域利益？這樣的作法根本打破二元對立，因為並沒有任何一個主體是機械娃娃，被所謂的一套意識形態所箝制；同時，也沒有任何主體是活在真空中的飄浮物，完全不受社會的影響。因此，兼顧兩者之

間的辯証性是社會學者無可逃避的課題。

四、結 論

一般論者均認為 Bourdieu 是當前分析人類世界最具分析力和解釋力的學者，因為他對人類行為的解釋，能兼顧社會結構與行動主體兩者之間的辯証性。他的文化社會學是基於對社會整體的解釋，他既分析了場域、生存心態、資本等與社會再製的運作機制；同時又從資本、鬥爭、秀異等概念彰顯行動者個人主體的意義。例如為了個人利益 (interests)，行動者會運用各種資本爭取秀異，人的主動意義在此彰顯 (Dreyfus and Rabinow, 1993, p. 35 & p. 39)。他發展出一套令人讚嘆的精緻日常生活實踐理論 (劉維公, 1998, p. 10)，一方面重視行動者經驗分析，但能超越微觀的個人主義分析模式，結合社會結構的鉅觀討論，跨越主體／結構的二元對立，這是 Giddens 認為當代社會學最核心的問題。既重視經驗研究，又提出反思社會學觀點，並不斷對方法論和哲學假設加以反省。

與其他的後結構主義者相較，Habermas 雖然也分析主體的溝通理論，但是，Habermas 是在理性層次上推論人類普同的理性能力，以做為評估人類社會的基礎，實缺乏社會行動經驗與歷史文化的角度；相較於 Gramsci 和 Althusser，三者一樣都反對經濟化約論，重視文化場域的再製功能，不過，後兩者均未能針對行動者本身發展較細緻的觀點。不同的是，Althusser 的再製理論是引用心理分析的概念，較強調「文本」設定主體及再製意識形態的功能；而 Gramsci 雖然並未發展主體的分析，卻對社會的變遷和抗爭有全面的詮釋，Bourdieu 則較缺乏社會變遷的論點，但是他致力於經驗分析，仍有空間發展變遷與抗爭的解釋。我們稍後再討論。

簡言之，Bourdieu 是希望在唯物主義的架構下，也就是在兼顧社會結

構影響前提下，具體了解人類社會生活行動，也就是實踐行為。他極為重視主體的行動、意識、和非意識，拒絕以任何抽象分析、或形式分析方式，（如文本分析）去抽象的推論文本的意涵（也就是閱聽人的解讀）。而他分析主體的方式，也並不是從唯心主義的觀點，孤立的分析個人的主觀意識，而是指出採用生存心態、象徵鬥爭等這樣的觀念工具，去詮釋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如教育，Bourdieu 著墨甚多）內化而來的觀念，以及在社會互動中，個人的行動策略。這樣的觀點對於傳播領域的閱聽人分析是深具意義的。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架構對於閱聽人研究的啓迪之處在於：因為傳播效果的概念，放在社會層次來看，正是探討大眾媒體如何形塑生存心態，再製社會的權力結構，也就是在媒介的象徵場域中，如何行使象徵暴力，與進行象徵鬥爭等議題。馮建三也曾一篇評論式的文章「Bourdieu 對文化與媒體研究的啓示」（2000）中指出，Bourdieu 正進行的研究之一是分析當前經濟暴力（如跨國的資本流動及相關的市場政策等）導致何種社會成本（如工作意外、自殺、職業病、犯罪等），正是希望解構文化迷思所掩蓋的社會權力結構。這種關注鉅觀社會權力的討論其實與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理論，和 Foucault 的權力／知識及論述分析的觀點是相近的。但是其他的結構主義或後結構主義學者基本上均未能重視行動者的主體性角色，在結構主義分析架構下，社會主體成爲一個被決定的空殼。

Bourdieu 在 *On Television*（1998b）一書中，也強調了大眾媒體在社會場域中具有高能見度和大量閱聽人⁸，它所建構的框架類別，很容易讓閱聽人習以爲常成爲生存心態。不過，Bourdieu 並沒有針對大眾媒體場域的行動者的實踐進行研究，他的重要著作《秀異》一書是以量化調查研究方式分析文化資本、社會階級、經濟資本、以及品味之間的關聯性，雖然可以證明高社會階層者會閱讀全國性的報紙來顯示自己身份位置的優異位

置，但是他並沒有深入探討媒介如何形成生存心態以及建構場中的優勢位置，並影響閱聽人如何在其日常生活實踐中，決定是否運用其經濟資本或文化資本，追求秀異。顯然傳播研究領域可以進一步發展閱聽人實踐的分析與詮釋。

因此傳播效果絕不僅是閱聽人與文本之間孤立的關係。行為主義的閱聽人研究完全缺乏脈絡的詮釋，文化研究中的文本分析也忽略了主體的主動性，多義性觀點的研究，雖然重視主體的詮釋，但忽略了社會結構在行動者情境脈絡中的影響。整體來看，雖然文化研究學者已經注意到主體所作的意義詮釋與社會脈絡的重要性，但是卻缺乏系統性的觀念工具來解釋主體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以致於往往顧此失彼。以瘦／塑身廣告的影響為例，傳播的效果並不是閱聽人看廣告、是否記憶或認同廣告內容而已，而是在媒體所建構的身體論述場域中，她／他如何建構其身體意識，如何希望改變身體，或運用其身體資本在社會場域中爭取優勢位置等等。這樣的研究觀點才有可能同時兼顧主體的能動性及意義詮釋和社會結構權力再製的辯證性。

本文的討論也在多處指出，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較少著墨於解釋變遷與抗爭，雖然 Bourdieu 也曾指出生存心態在實踐中是會改變、修正、和調整的，而且，生存心態與社會事實的差距也會促使行動者追求改變。但是 Bourdieu 並沒有相關實踐研究來探討這個過程。其實，Stuart Hall 引用 Gramsci 的爭霸觀點 (hegemony) 和後結構主義符號學者 Eco 等人的研究，指出意義是連結的結果，意識形態是一個鬥爭的場域 (field of struggle) 而非固定的體系。因此，社會上的生存心態架構也不是單一的，而是多元的，彼此之間可能衝突。例如媒介所鼓吹的瘦身美容和傳統要求女性不可虛榮浮華的節儉，就是兩種互相矛盾的生存心態，主體必然需要在不同甚至衝突的生存心態中要加以選擇，或甚至發展出其他的實用邏輯 (logic-

in-use)。主體雖然無法自外於社會場域，但是遊戲的方式不止一種。當然從實踐本身的研究中，就可以尋繹生存心態的軌跡，甚至是多重生存心態彼此衝突矛盾的軌跡在這過程中主體如何設定秀異的目標、選擇奮鬥的策略，正將是閱聽人傳播效果研究有待開發之處吧。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林芳玫，1996，〈閱聽人研究：不同研究典範的比較〉，《女性與媒體再現》，pp. 149-182，台北：巨流。
- 洪鎌德，1995，〈卜地峨社會理論之評析〉，《台大社會學刊》，No. 24, pp. 1-34，84/2。
- 高宣揚，1998，《當代社會理論》，台北：五南。
- 張錦華，1993，《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
- 翁秀琪，1993，〈閱聽人研究的新趨勢 -- 收訊分析的理論與方法〉，《新聞學研究》，no. 47:1-16。
- 翁秀琪，2000，〈多元典範衝擊下傳播研究方法的省思：從口述歷史在傳播研究中的應用談起〉，《新聞學研究》，no. 63:9-33。
- 孫秀蕙、馮建三，1995，《廣告文化》，台北：揚智。
- 郭良文，1998，〈台灣近年來廣告中認同之建構 -- 解析商品化社會的認同與傳播意涵〉，《新聞學研究》，no. 57:127-157。
- 陳光興等譯，1992，〈英國文化研究的歷史軌跡〉，《文化、社會、與媒體》，陳光興譯序，pp. 5-13，台北：遠流。

馮建三，2000，〈Bourdieu 對文化與媒體研究的啓示〉，《傳播研究簡訊》，21:11-12。

劉維公，1998，〈習性（Habitus）與偶成性（Kontingenz）：P. Bourdieu 與 N. Luhmann 的理論介紹〉，《台大社會學刊》，No.26，pp1-51，87/5。

蔡源煌，1991，〈文化研究的演進〉，《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第一章，pp. 3-20，台北:雅典。

二、西文部分

Allen, Robert. (1990). 〈電視觀眾角色的新詮釋〉，《當代》，no. 51:52-69。

Ang, I. (1985). *Watching Dallas: Soap Opera and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trans. Couling, D., London: Methuen.

Ang, I. and Hermes, J. (1991). "Gender and/in Media Consumption", in J. Curran and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pp. 307-328.

Bourdieu, Pierre. (1969). "Intellectual Field and Creative Project", trans. By Sian Franc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8 (2): 89-119.

Bourdieu, Pierre. (1977a). "Symbolic Power". In *Identity and Structure*, ed. D. Gleeson, 112-9. Driffield: Nafferton Books.

Bourdieu, Pierre. (1977b).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 RR.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1972)

Bourdieu, Pierre. (1979). *Algeria 1960*, trans, R.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1979)

- Bourdieu, Pierre. (1987). What Makes a Social Class? O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istence of Groups,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pp. 32, 1-18.
- Bourdieu, Pierre. (1989).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7.S. 26ff.
- Bourdieu, Pierre. (1990a).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Bourdieu, Pierre. (1990b).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 a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 M. Adamson. Cambridge: Polity.
- Bourdieu, Pierre.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B. Thompson. Translated by Gino Raymond and Matthew Adamson. Cambridge: Polity.
- Bourdieu, Pierre, 1995, 〈電視已成為壓迫的機器—波笛爾訪問記〉,《當代》, 109: 89-93。
- Bourdieu, Pierre. (1998a).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 Bourdieu, Pierre. (1998b). *On Television*, Trans,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Paperback edn, with new preface. (First pub. 1970)
- Calhoun, Craig, Habitus. (1993). "Field, and Capital: The Question of Historical Secificity",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61-88

- Cicourel, aaron V. (1993). "Aspects of Structural and Processual Theories of Knowledge.",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89-115
- Collins, James. (1993). "Determination and contradiction: An Appreciation and Critique of the Work of Peirre Bourdieu on Language and Education",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16-138
- Davis, Kathy , 1997 , 《重塑女體 美容手術的兩難》 (Reshaping the Female Body: The Dilemma of Cosmetic Surgery, 1995) , 張君玫譯 , 台北 : 巨流。
- Dreyfus, Hubert and Paul Rabinow. (1993). "Can there be a Science of Existent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Meaning?"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5-44
- Fiske, John. (1986). "Television: Polysemy and Popularit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3(4): 391-408.
- Fiske, John. (1987).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d Television", in R. Allen (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London, Methuen, p. 254-290.
- Fiske, John. (1989).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Boston: Unwin Human.
- Foucault, Michel. (1973).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 Howard, R, New York: Vintage/Random House.
-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ucault, Michel.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Vol.I,* trans, Robert Hurttl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86). *The Care of The Sel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arnham, Nicholas. (1993). Bourdieu, the cultural Arbitrary, and Television, Pp. 178-192.
- Gray, A. (1987). “Behind Closed Doors: Video Recorders in the Home”, in H. Baehr and G. Dyer(eds) *Boxed in: Women and Television,* London: Pandora.
- Gray, A. (1992). Video Playtime: The Gendering of a Leisure Technology, Londond: Routledge.
- Hall, Stuart.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Culture Media, Language,* pp. 128-138.
- Hall, Stuart. (1985). “Signification, Representation, Ideology: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2.2: 91-114.
- Jenkins, Richard. (1992). *Pierre Bourdieu,* London: Routledge.
- Jensen, K. B. and Rosengren, K. E. (1990). “Five Traditions in Search of the Aud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207-238.
- Kellner, Douglas. (1995). “Cultural Studies, Multiculturalism and Media Culture”, in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Media,* eds. By Gail Dines & Jean M. Humez, pp. 5-18.
- Lash, Scott. (1993). “Pierre Bourdieu: Cultural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rley, D. (1986). *Family Television: Cultural Power and Domestic Leisure*, London: Comedia.
- Morley, David. (1992). 〈轉變中的閱聽眾研究範型〉，曾旭正譯，《*島嶼邊緣*》，Vol.1(4): 49-75.
- Morley, David. (1995). 《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Television Audiences & Cultural Studies*），馮建三譯，台北：遠流。
- Postone, Moishe, etc (1993). “Introduction: Bourdieu and Social Theory”,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13
- Radway, J. (1987). *Reading the Romance: Women, Patriarch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London: Verso.
- Stevenson, Nick. (1995). “Critical Perspectives within Audience Research: Problems in Interpretation, Agency, Structure and Ideology”,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 Swartz, David. (1997). *Culture and Power – the sociology of Peirre Bourdieu*,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cquant, Loïc J.D. (1993). “Bourdieu in America: Notes on the Transatlantic Importation of Social Theory”, in *Bourdieu: A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s. C. Calhoun, E. Lipuma, and M. Poston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oonen, Van. (1994). *Feminist Media Studies*, Chap. 7, pp. 106-126. London: Sage.

How to study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of subject / 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ierre Bourdieu's cultural sociology

Chang, Chin-hwa

Abstract

The audience research has been of great concern in the area of the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However, most research has been flawed either of textual determinism or the absolute autonomy. The paper argues that Bourdieu's theories of cultural sociology has offered a dialectical perspective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or and the structure. Meanwhile, the paper also compares his theory with that of Habermas, Gramsci, Althusser, and Foucault, etc. to show how Bourdieu's concepts could be more applicable to the audience research in terms of a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structure.

Key words: qualitative audience research, subject, Pierre Bourdieu

